

男上尉和女少校

王宏奎 著
Wang hongkui

王宏奎比十年代开始军旅生涯，却并不忘却自己那个美好的文学梦。这集子里收录的主要是宏奎同志的小说作品。作者以细致的笔触，浓厚的现实感，强烈的生活气息和比较优美的文笔，叙述了一个个发生在西部军旅的感人故事和生动画面。值得特别提及的是作者像《女兵》、《男兵和女兵》等作品，作者似有意识的回避金戈铁马的场面，而把艺术的焦点对准了西部军人的心灵世界，世俗冲突，给人一种生活的真实感，从中不难看出作者的艺术情趣。这些作品也许传达着作者有意识矫正一般军事文学习惯视角的努力。这是戈壁黄沙中飘来的一股人性化的清新气息。

陈虎英

NAN SHANGWEI
HE
NV SHAOXIAO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男上尉和女少校

◎ 王宏奎 著

Wang hongkui

NAN SHANGWEI

HE

NV SHAOXIAO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9.1.第三版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男上尉和女少校/王宏奎著. —兰州: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80588-727-2

I. 男… II. 王…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5079号

男上尉和女少校

王宏奎 著

书名题签: 贾平凹

责任编辑: 申晓君

封面设计: 马吉庆

版式设计: 何冬梅

出版发行: 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

地 址: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邮 编: 730030

电 话: 0931-8773224(编辑部)

0931-8773269(发行部)

E-mail: gsart@126.com

网 址: <http://www.gansuart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35千

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 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588-727-2

定 价: 3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谨以此书献给长年驻守祖国
西北边疆的战友们及他们的亲人！

- ◆ 乡婚 _____ 001
- ◆ 绿之恋 _____ 016
- ◆ 妻子的信 _____ 029
- ◆ 绿灯 _____ 032
- ◆ 汇报会上 _____ 034
- ◆ 误会 _____ 037
- ◆ 诗人与编辑 _____ 039
- ◆ 李二贵从军记 _____ 042
- ◆ 女兵燕子 _____ 060
- ◆ 男上尉和女少校 _____ 078
- ◆ 三年前,那个飘雪的下午 _____ 089
- ◆ 两个老兵的故事 _____ 091
- ◆ 有这样一个干部 _____ 096
- ◆ 男兵和女兵 _____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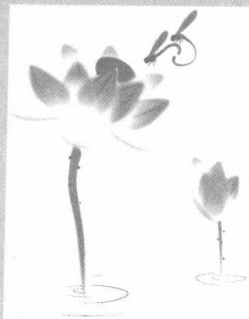
目录

- ◆ 我是一个兵 _____ 109
- ◆ 谣言 _____ 127
- ◆ 盒子里的爱情 _____ 130
- ◆ 忏悔 _____ 135
- ◆ 别样的迷失 _____ 138
- ◆ 女丐 _____ 143
- ◆ 分娩的故事 _____ 154
- ◆ 菜菜 _____ 159
- ◆ 格格 _____ 166
- ◆ 别问我是谁(中篇) _____ 174
- ◆ 野樱桃(中篇) _____ 207

- ◆ 我的文学之路 _____ 291



乡 婚



“小李子，我们可就等着吃你的喜糖啦，啊？”站台上的季科长满面春风地喊着，并挥一挥手。

“没问题！”李虹——被称为“小李子”的年轻的侦察参谋，站在已徐徐启动的车厢门口，笑盈盈地喊，同时也挥着手。

呜——哐铛！哐铛！火车吐一口白色地烟气，撇下站台，向西驰去。

李虹回到自己的铺位上，坐了下来，抬眼望望四周，人们都在谈笑着，有的摇晃着脑袋打瞌睡。他又扭转头，把目光投向车窗外。那是一片绿色的平原，远处有隐约可见的高大山峰。麦子已经泛黄，稻田里却是深绿色的，有一星半点的红花儿，白花儿，黄花儿，在阳光下闪耀着，那是锄草的妇女。公路上的汽车，挺拔的白杨，急匆的行人——这一切都急速地飞奔而来，又急速地飞驰而去。不久，他眼前一黑，睡着了。

他回到自己家乡的时候，太阳已将落山，那霞光是他从小就喜爱的，绯红绯红，如同少女羞涩的圆脸。那山，也好像格外的青，犹若小伙子的英武。他望了一望，停了停，又抬起脚，一步步挨近家门，一

步步的思想也活跃起来。一想到这次回来的使命，他就心跳得慌，脸烧得慌。他是回家结婚来的。要不是母亲一连三封电报地叫，他才不肯回来哩。在他的眼里，二十七岁，算啥哩？再过几年办不也一样？唉，都是娘，封建脑筋，早抱孙子早得福嘛。不过也没法儿，谁叫咱是个老大哩？

一边想，一边走，脚下也似生了风，不觉已到了家门前。他停下脚步，仔细地打量起来。院墙没有变，还是那么古老，只是门框、门扇都已换成了新的。掠过墙头，见一栋面北靠南而立的房子，还有几分新意。那是前年探亲时盖的。

院子里干净、清静，朴素、整洁，他脸上掠过一丝儿笑意。

娘正端着一只簸箕走出来，一抬头，看见他，一怔，欢喜地话儿出了口：“虹儿回来啦？快屋里坐！快屋里坐！”一边说，一边过来接行李。“我自己拿。”但还是给娘抢了去。接着，大弟、二弟、小妹也一齐嚷着跑了出来。大弟，中学生，跑到面前，站着，望着他，只是笑。二弟、小妹一下子冲上来，抱腿，拉衣服，他抱起了小妹，小弟的手已伸进兜里，探头探脑看了看，话可蹦响了：“哥，你给我买的小喇叭哩？”“有、有、有！在皮包里。”随手掏了糖果，各人都给了。一边逗小妹，一边也就进了屋。

“爸哩？”他进屋就问。

“上地里去了，快回来啦。”娘说。

夜幕将临。

“你那事……”娘望了望他，欲言又止。父亲进屋，一眼看见小李子，忙问：“路上可好？”随即脸一转：“兵儿，你哥刚回来，就坐到腿上了？下来！”兵儿望望他，望望哥，摇一摇头，却没动。

“爸，为啥催得这么急，连发三封电报，事都齐备了？”小李子显然有点不满。

“齐了，齐备了。”父亲说。

“看了甚么日子？”

“还没……不急……不急。”父亲颠三倒四的话，使他的不满更



添了几分。急着催,急着回来,却又说不急,这是……但再一想,也罢,父亲就是那脾性,明天先往左邻右舍拜访拜访。四十天假,真个有啥急?结婚那事,其实并不难,东西齐备了,一吃,一喝,几天就把事过了,真不用急。这时又想起了琴,他的未婚妻。她可好?他确实想她了……他放下二弟,对爸说:“我今天坐车,太累了,想早点休息,明儿再说吧。”

“是,是,”爸又朝后面喊:“军军,还愣着干甚?快给你哥搬铺盖去!”回头又对他说:“你还是一个人睡在西屋里好。”儿子下了炕,正要往出走,母亲在身后问:“不喝点汤啦?”“不啦,娘,你们也该早点歇息了。”

小李子在院子里站了会,抬头看看天,黑漆漆的,几颗稀疏的星星朝他眨着孤傲的眼睛。他一笑,转身进了屋。

他躺在自家炕上,望着盖在身上的花被,微微一笑,心想:再过几天,这就成我的新房了……刚闭上眼,忽然听见有什么响声,忙拉开灯,一看,是二弟不知啥时进来了。问:“你来做啥?咋还不去睡?”随手拉过他来,用脸贴着那小手。

“哥,你回来就好了。”

“咋啦?”

“你还不知道,人家都说琴姐哩!”

“说琴姐咋?”

“说……说……”二弟吞吞吐吐,低着头,望着炕沿,眼睛一眨巴一眨巴。

“说她人好吧,是不是?”他想象着。

“嗯,嗯。”二弟答应着,一扭身却出了门。

他不去多想,他相信她,佩服她,他知道她在全队的同龄姑娘中是最漂亮的,又精明能干,所以对她一片热情。他曾美滋滋地想:要是能娶了他,就把全权交给她,一切由她分派,自己一心工作。当然,大丈夫让爱人当家,可能别人会笑话,管他呢,别人哪里知道内情呢?他常常这样自个儿提问又自个儿否定,末了,只在心里默念几句

对心上人的赞语……他熄了灯，双眼盯着房梁，忽然一个念头闪过：急着办喜事，怎么这阵儿顶棚还没糊上？随即又转念一想：那还不是个简单得像一样的事情，等喜期快到了，请个匠人，最多一天，快点一晌就好了，咳！真是庸人自扰！想着想着不觉好笑起来，朦胧中，进入了梦乡……

河水清澈见底，淙淙的流水声格外动听。岸边，开着无数朵黄色的山菊花，白色的牵牛花，一片，又一片。他站在河边，贪婪地吮吸着这秋天傍晚时分的清新空气。远处，炊烟袅袅，宛如青色幕帐慢慢合拢。蓦地，传来一声亲切的呼喊。他回头一看，在那晚霞之中，她——琴，正含情脉脉地朝他走来。那眼睛，那水汪汪的大眼睛，像大海，像蓝天，多深、多远啊，他无论如何也看不透。他眼睛里燃着火，迎了上去。近了，她却先入为主的一声“你好！”随之便低下头，脸红得活像那火锦柿子。他轻轻地叫一声：“琴！”扑过去正欲抱她，却扑了个空，一个趔趄栽到河里，变成了落汤鸡……一睁眼，才知道是场梦，不觉笑了起来。

吃过早饭，他对娘说：“娘，我想到庄里去转转。”这是小李子的老习惯了，打在县城中学读书那时候起，每个星期日回来，也不在家里多呆，总跟上一帮子年轻人到队里的田垄，不是搞义务劳动，就是搞宣传，搞科学试验。当兵八年，两次回家，也是这样。娘知道他这性子，便由他去了。

脚下，是他熟识的黄土高原特有的故乡小路。路边有埂坎。坎上长满小草和一朵朵野花。他一边慢慢走着，一边眼睛转个不停，嘴里默默地念着星星草、喇叭花……

“不，哥，这叫牵郎花！”小弟挣脱他的手，从坎上折下一枝粉色的小花，是喇叭形状。他不解地摇了摇头。

“这就叫牵郎花！”小弟手里扬着花，坚持着，“是琴姐告诉我的。”

“是琴姐告诉你的？”他俯身抚摸着小弟圆圆的脑袋，笑着说：



“那就叫牵郎花了！”

“对嘛！琴姐姐说的话，还有错么？”小弟拍着手，欢叫着往前跑了。

眼前，一片无尽的秋天美景。成熟的庄稼，俨然一道道威严的城墙。玉米裂开了嘴，谷子压弯了腰，田畔朵朵葵花已脱去黄色的花瓣，露出黑密密的籽实……路上不时碰上本村的熟人，他一一亲热地打过招呼。

来到队里的猪圈，停下脚，里面传出一阵欢声笑语来。小弟解释说：“是起圈粪哩。”牵住他的手使劲往里拉，一边拉一边喊：

“我哥回来了！我哥回来了！”

大家停下活儿，几个年轻人围拢过来问长问短。

“虹哥，你好！”

“虹哥，几时回的家？”

“回家干啥来了？”

“八成是回来娶媳妇呗！”

“哈哈……”

一阵大笑。他也笑了。随之脱掉军装上衣，要过一把锹，和大家一块干起活来。

年轻人又叽叽喳喳起来。

“嘿，能干得很，真不亏是当兵的。”

“人家还是军官呢！”

他一边干活，一边同大家开着玩笑。不一会，满脸的汗水便滴滴答答地直往下落。

侦察员特有的眼光使他敏锐地感到，多数人已和他疏远，只有几个年纪稍大的，仍和他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谈着一些不沾边的事儿。但也是慢慢腾腾，像是有意回避着什么，尤其是当他问道队上谁结婚了，谁出嫁了的时候，这种感觉就更为明显。让他感到不可理解的是，这种避违的感觉仿佛与他的到来有关。不，更确切地说，与他个人有关。他暗暗思忖：为啥没人谈起琴？为啥他们对琴一字不提

呢？过去不是这样的呀，难道她真……

他想不下去，也不愿想下去。他只是一个劲地干活，脸上仍挂满欢笑。侦察员的专门训练使得他的面部表情完全能够掩饰他的完全相反的内心活动。

收工了。他领着小弟和邻家姑娘春妮一起往家里走。

他很想问琴的事，可几次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春妮呢，也好像身旁没有这位本家哥似的，只顾低头走，身上的花衬衫在风中飘动。

“春妮，这一年多来忙坏了吧？”他知道，春妮家为哥哥的婚事盖了房子——他终于憋不住了。

“嗯”。春妮点点头，仍低头走路。

“你琴姐不在家吗？咋看不见她？”问话终于出口了。

春妮和玉琴是最要好的女伙伴，听了这句话，好像被锥子刺了一样，一下子惊慌起来，脸上腾起年青姑娘特有的红晕。

“她…得了病，住到姑姑家去了。”她小声说。

“什么病？”他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

“不知道是什么病。”

从她那说话的神情，小李子判定，她显然说了违心的话。

他不再追问。他在末伏还很强烈的艳阳下，踩着厚厚的尘土，快步走着。他的步子大极了。使得小弟都累得快要哭了。他全然没当回事，心里只是喃喃地想，琴啊，琴，你究竟得了什么病？

……

“爸，琴到底是咋回事？”晚饭后，一家人拉开席子在院子里乘凉，刚坐下，他就急着问。

听了儿子突如其来的话，老人有点丈儿和尚摸不着头脑，但很快便明白，低下头，一边叭哒着旱烟，一边结结巴巴地说：“琴妮子……好着哩。你问这做啥？”

“好？好个啥？你们不用瞒我了，下午我到东街小学原生那儿去了，我啥都知道了。”说着，眼睛里满是怨恨和难过。

两位老人吃了一惊，相对一愣。片刻，还是母亲说了话：



“虹儿，事情知道了就好，你可千万别生气呀。其实，琴儿出了那种见不得人的事，也不能全怪她自己。”

“你们为啥不早写信告诉我？”

“其实，儿呀，我们也是才知道不久啊。原来，原来也听出那么一点风声，说是琴儿与夏生的关系不正常。都说琴是个好姑娘，谁能想到她会出那种事情？再说，咱也不愿把事往坏处想，怕坏了人家娃和你的名声。上个月春妮她姨父来说了后，才知道琴坏了身子，在县上住过院……儿，你可千万不能错怪琴呀，她可是个好姑娘啊！”

“不怪她怪谁？我入伍八年，等了她八年，没想到等了这个下场！”他说着，禁不住伤心地掉下泪珠儿。

“怪夏生这松。”爸吐一口唾沫，“我早就看这娃不是个好东西。当个民兵排长，芝麻大个官，乱整人家的屋里人、大姑娘，算个啥党员！”

他伤心地哭着，只感到一阵阵的热血从脚底涌到头顶，脑子里面昏昏的。爸爸说了些啥，他一点没听见。他绝望，他痛哭，他双手抱住头，一扭身就奔回屋子里，躺在床上。父母惊慌失措地叫着，喊着，他理也不理。他简直是嚎啕大哭了。一滴滴泪水，打湿了衣袖和枕头。妈的话，落在了她的耳边：

“虹儿，你可要想一想啊，千万不要作出绝事来。咱们周围的人，都不同意你跟琴儿吹哩！”

“不，我不要她！我不要这伤风败俗的货！”他爬在床上，痛哭流涕，一手抓着床沿，一手拍打着脑袋，“我瞎了眼呀，我早先咋没把她看透呢？”

“你现在看透了吗？琴儿可是个好闺女，咱们可不能作出伤天害理的事来。”娘说。

他瞪着娘，吼道：“是我伤天，是我害理？我不要她！”

两位老人劝说不下，就摇着头走出了屋子。小弟宏儿拉着娘的手，一边往出走，一边回头看哥哥，眼睛上挂着两颗晶莹的泪珠。

老人出去后，他努力让自己镇静下来。突然，他嘲笑起了自己：

真没出息！为一个姑娘就这样，还是个男子汉吗？他两手放在头下，仰面平躺，想起了部队的事儿。

在师司令部里，与他同龄的参谋也不下二三十个，要说组织训练、指挥部队，那真是干脆利索，精明能干，首长们谁不夸，谁不赞呢？可就是有一条惹首长头疼：婚事。这些参谋们，大部分来自农村。他们虽然都不是人们厌恶的高价小伙，但也循着一条不成文的规律：当战士时先占上一个，提干后再换一个。为此，领导们也批评过多次，终究认为这是个人私事，不便干涉，不了了之。特别是他们科的小王，更是典型。他蹬掉农村的对象以后，又接二连三地找了四五个城市姑娘，弄得人家有意见，写信告状。当领导找他谈话时，他竟这样说：“婚姻大事，非同儿戏，我不认真点行吗？”倒让领导哑然了。这次，李虹临行前，王参谋特地把他请到屋子里，递了两块喜糖，偷偷指着坐在床沿的新娘说：“看看，咱这位还不错吧？”接着又以关心的口气说，“老兄，说个实际话，农村货，土包子，没文化，不机灵，没啥值得留恋的。回去看吧，行就行，不行就吹，有啥大不了的！孔老二早就安排好了，一上一下，一人一个。”送他出了门，又说，“老李呀，我这是开个玩笑，你可别当真呀，啊？”

想着这些，他心里反倒更平静了。他从床上下来，开始收拾起自己的东西。不知娘何时进来站在了身后，手里抱着一个小布包。娘见他这般模样，问：“虹儿，你这是做啥？”

“娘，我打算过三四天回部队去。”

“为啥？”

“不为啥！”

“那咋才住这几天？”娘的口气严厉了。

.....

“你不见见玉琴了？”

“不……不见了。”

“啪！”娘手中的东西掉在地上，两只手颤个不停，瞪着他结结巴巴地说：“你好狠心啊！你走，你走！权当李家没你这个不孝的儿。可



怜我那苦命的琴儿呀！”

他捡起掉在地上的东西一看，楞住了：一双黑条绒布鞋。一看那针脚他立刻明白，是琴的手艺。

娘的眼里溢满泪水，一半是母爱，一半是痛恨：“你不能走，你不能扔下琴儿，她是多好的一个闺女啊！你在外头这么多年，家里的大事小事，吃喝劳作，穿衣戴帽，哪一件离开过她啊？你爹有病，弟弟妹妹又小，要不是琴儿这一个肩膀，你的兵也难当好。一个女孩子家，夏天收割，干了队里干自个家，干了自家还要帮咱家。身子骨累坏了，脸上晒黑了，可从未给我喊半个苦字。冬天又是挑水，又是烧炕，家里头多温暖呀。村里头哪个人不称赞啊！”

“可她也不该背着别人作出那种见不得人的事来！”

“那是冤枉她了呀，虹儿，冤枉呀！谁不知道琴儿是个心底正、走的端的好姑娘呢？可就是夏生那个坏种，那是在今年春上……清明前的晚间，琴儿在队里的办公室里算账。她不是当会计吗，忽然有人敲门，是夏生。这是个烂膏药，队上的姑娘媳妇都怕沾他。琴儿也提防过他好几回了。这次，琴儿见深更半夜的，就问他有什么事，他说是要对对去年的工分。谁知开了门，他刚进来就搂住了琴儿，琴儿骂着，撕扯着，把头也碰破了，撕破了夏生的衣服。一个女孩子家的力气咋能挡住一个三十岁男人的力气呢？那地儿又背，琴儿喊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就这样叫人遭踏了……”娘说着，泣不成声。

他听着，双眼圆瞪，两只手不由自主地攥成了拳头。

娘接着说：“琴儿心里难受，她说她对不起你，几次想投河自尽，以示自己的清白，可一想起你，她的心就软下来。她瞒着这事，谁也没告诉，还成天在队里搞生产，不断线地帮咱家挑水、做饭，给你弟弟做衣服穿。这双鞋，就是她有了那事以后，在她姑家住时给你做的。她，她自个来不了，还叫她妹子来看我，捎东西。你，你辜负了她的一片心啊！”

他手捧那双渗透着琴的深情的布鞋，呆呆地凝思，心里在激烈斗争。他想起了玉琴那诚实、动人的微笑，他记忆起入伍时琴儿给他

胸前戴大红花那深情的一瞥；他想起了那年他闹相思病时，琴儿信中那劝导和热情鼓励的话语……突然，他大声说：“我错怪了你啊，琴！”

第二天清早，当他正在屋子里收拾东西准备去玉琴家的时候，小弟宏儿跑过来，一进门就喊：“哥，假男人来了！爸叫你过去哩！”

“他来干啥？”

“不知道，哥快去看吧。”

来到窑洞的窗跟前，就听见里边传出圆滑而阴阳怪气的话来：

“哎，老哥，人家那家子呀，老头是公社的大书记，一月工资六七十元，母亲又是百货商店的售货员，一月工资也有好几十。本人高中毕业，长得柳眉凤眼，秀气苗条，真是打着灯笼也难找啊！咱虹儿要是攀上了这家高亲，那可算交了好运气，你老兄也该享享清福了……”

他透过窗纸的窟窿向里看去，只见在靠锅台的炕沿上，坐着一个身穿黑裤子、白上衣的五十多岁的人。光光的脑袋，细眯的眼睛，显得机智而又狡猾。这人名叫汪录堂，一辈子没儿没女，但生得一双巧嘴，能说善辩，只因他能投机钻营，虽然一个单身汉，但日子过得还挺滋润，说得上吃香的、喝辣的。别看他是个乡下人，神通可大着哩，赶形势、走时髦也挺积极。哪种生意活是个热门子，都落不下他。这些年来，买卖婚姻盛行，他又给人家牵线说媒，当起红娘。谁家的小伙子没媳妇，谁家的姑娘没女婿，他就会三番五次登门拜访，那热情劲儿真是常人难以相比。有热情，又加上他那一口伶牙俐齿，多么烈倔的小伙子，多么挑剔的大姑娘，经他一说，十有八九都能成了。所以，久而久之，假男人的外号就在村子里传开了。他虽是个男人，却是个地地道道的说媒“婆儿”。当情男情女们成婚拜天地时，他往往被尊为上客，新娘子会第一个给他敬酒，他就会捋着山羊胡子，微笑着一饮而尽。自然，也少不了不菲的谢礼。当然啦，也有麻烦找上头来的时候，男女双方一见面后，发现对方并非媒人所讲的那般中



意,也有闹的,也有夹了包袱回娘家的,可总是凭他那张嘴又给说成了。

“这次,他又安什么心?”李虹这样想着,一低头,跨进了屋子。

“哎呀呀,是虹儿!这二年没照面,就又长高了一节子。队伍上就是出息人哩!”汪录堂又是点头,又是哈腰。

“大叔,您老有事吗?”李虹问。

“其……其实也没啥大事。就是想给你……提个亲事。”

“我的亲事?大叔您就不必费心了。”

“在外头找下了?模样还好吧?”

“不,就在咱村子里。”

“谁个?你叔我咋没听人言传过?”

“就是琴儿。”

“假男人”先是一愣,继而又笑起来。“哈哈……我说虹儿,你怎么这般没眼光?人家当个小兵,当个合同工都千方百计往城里找,你偏偏爱着乡下土包子。前几年,你跟琴好,那不是啥错处,年轻人嘛,一时图好玩,哪能想那么远?可现在呢,你提了干部,琴儿又做下那种丢人事,你还留着她做啥?现如今你抬腿蹬她,她那支书爹连个屁也不敢放,不信你试试,要是你叔我说错了,你刮我的耳光子!”

“大叔,我心里有主意。”

“那,那也行,娃们自个儿心里有主意,老子们费尽心血也没用。”假男人见买卖难做,便收拾着下炕,顺便瞄了一眼,那意思,李虹一看就明白,爹早就把胡子捋得老高了,可他并没在意。

出了院门,假男人回头殷勤地说:“虹儿,等着吃你的喜糖啦,啊?”一脚出去,没踏正,差点摔倒,嘴里骂骂咧咧地走了。

送走假男人,刚转身往回走,忽听身后有个姑娘清亮的嗓音:

“虹哥在家吗?”

他回头一看,是春妮,忙说:“哦,是春妮呀,快进来坐吧。”

春妮笑嘻嘻地走了过来,把手里的一封信递给他。

这是一封没有署名的信,他赶忙拆开来看。那秀丽的笔迹,使他